**附件**2

**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22年云南省普通高考及“三校生”单独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了解了报名考生须知、《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报考规定，经认真考虑，郑重承诺：

1.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愿意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自愿配合考试组织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考中的各环节工作（如:报名、体检、考试、填报高考志愿等），不弄虚作假。

2.不携带任何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场。

3.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不更改电话号码，并适时上网关注相关网站和有关QQ群的信息动态，若因个人通讯信息不畅，未及时关注有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招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5.我承诺从考试前第 14 天每日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本人无发热、干咳、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心慌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如实申报本人及同住亲属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疫情高发地区来滇人员及境外来滇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对以上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瞒报、谎报行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考试往返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不乘坐违规的交通工具，注意个人安全。

承诺人（按手印）：

身份证号：

2022年　 月　 日

**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节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二、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